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9期(总第794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7月20日 第19期

(总第794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决定 …… 桂发〔2007〕1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  
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50周年大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出海出边国际  
大通道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5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兆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7〕72-77号(2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国务院令495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07〕29号(32)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2006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年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传真:0771-2626390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7〕18号 2007年5月8日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我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现就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做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意义

(一)承接产业转移是实现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当前,国际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特别是我国东部地区受劳动力、环境承载能力、土地等因素制约,部分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这给我区经济加快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承接产业转移,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外区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是多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我区产业优化升级、增强区域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推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举措。我区必须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壮大优势产业,培植新的产业,大幅提升经济总量,扩大就业,为我区工业化城镇化注入新的动力,促进我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意义,积极抢抓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

(二)我区具备大规模承接产业转移的优势和条件。我区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

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区位优势明显,在中国与东盟、泛北部湾、泛珠三角等国际国内区域合作以及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同时,我区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经济成本较低,后发优势明显。近年来,我区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产业基础不断增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政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政策、法规日益健全,为吸引众多产业大规模加速向我区转移提供了有利条件。

## 二、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为载体,以承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产业为目标,以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务环境、政策环境建设为保障,加快产业承接,迅速壮大经济总量,实现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

### (四)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原则。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自愿为主,政府推动为辅,充分发挥市场

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发挥优势原则。充分发挥我区区位和民族区域自治优势以及资源、能源、劳动力、土地、产业等优势,促进我区 and 发达地区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加快区域、产业合作的有效对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承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防止引进高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确保可持续发展。

——扩大就业原则。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项目,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 三、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方向

(五)承接产业来源。既要主动承接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和发达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转移,也要主动承接我国中西部地区需要转移到沿海发展的产业,不断扩大区域合作,提高全方位对外开放水平。当前要把承接产业的重点放在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经济区域,进一步扩大与东盟等区域的产业合作,拓展与港澳台地区及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合作领域。

(六)承接产业转移的布局。根据全区产业布局、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各地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综合成本优势,选准产业的承接点,注重承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灵活性。贵港、玉林、梧州、贺州市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加快与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市场对接,率先建成我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基地;南宁、北海、钦州、

防城港市可在加快培育形成石化、钢铁、林浆纸、电子、能源、海洋、港口及高新技术等产业方面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柳州市可重点承接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和相关产业,加速形成先进制造业基地;桂林市可重点承接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新工业基地;百色、河池、来宾市可通过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以铝、锌、钢工业为主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和锰业加工基地、茧丝绸加工基地;崇左市可以发展糖业和锰工业为主要方向,通过承接相关产业,培育壮大支柱产业。

### 四、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

(七)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打造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工业园区是工业化进程中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共享基础设施、集中污染治理、集约利用土地、促进企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主要载体。各地要根据自身的优势和承接产业转移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配套能力强的工业园区,积极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迅速扩充产业承载空间,努力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承接产业转移、带动本地工业经济发展的龙头。

(八)创新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和开发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创新工业园区的管理模式,强化服务意识,以项目为中心,对转移项目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积极探索以企业为主体的园区开发机制,鼓励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园区建设,推行园区公共服务项目市场化运作、

企业化管理。鼓励各地、各工业园区与发达地区的政府或社会经济组织合作,设立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鼓励本地不具备发展条件的县(区)政府按市场导向和产业布局原则在自治区内异地兴办园区;积极发展共建共享、收益分成的“飞地经济”,实现优势互补,集聚发展,互利双赢。

(九)加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自治区设立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各地也要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多种投资主体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道路、水、电、通讯为主的基础设施及供电、环保、物流、通关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智能化程度高的楼宇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尽快产生效益,提高园区土地使用效率。

#### 五、积极营造承接产业转移的良好环境

(十)完善现代交通网络建设。要抓紧实施“一枢纽两港口三通道四辐射”的出海出边大通道建设规划,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陆路交通和沿海港口码头为重点,加快建设和完善我区与周边省份、东盟国家接轨的快速交通网络,特别要尽快打通与东部地区连接的多条高等级公路,全方位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现代交通网络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和东盟国家对接,构建便捷通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一)优化政务环境。深入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号),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三项制度并狠抓落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限。全面清理行政和事业性收费,严禁向企业和个人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营造承接产业转移良好的政务环境。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努力做到山青水秀地干净,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十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实行规费减免政策。坚决减轻转移企业的税外负担。对于转移项目的各类规费、手续费等,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实行相应的减免政策。标准过高的要坚决把标准降下来。工商、质检、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归口管理的相关中介评价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转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等费用,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按最低限收费。对实际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产业转移项目,由当地政府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价等费用。

——保障项目用地。开设土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产业转移项目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报批流程从简从快。对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转移项目,优先给予安排用地指标。

属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的产业转移项目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依法及时予以调整。

——建立工业用地开发成本补贴机制。政府每年从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中,按不少于15%的比例安排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移项目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治区内各级所留成部分返还园区用于土地开发整治。对符合国家相关减免政策的可按规定办理。

——保障电力供应,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加强电力运行调度,进一步强化电力需求管理,供电设施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确保项目的建设、生产用电。在符合国家政策、广西电源结构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直供或自备电源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鼓励的产业转移项目实行低于转出地的电价优惠政策。

——鼓励投资兴建工业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工业标准厂房的,给予与投资建设廉价厂房同等的优惠待遇,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工业厂房人防费;标准厂房第一次出售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契税、城建税、房产税及附加地方财政留成部分,3年内按不低于80%的比例以适当方式返还投资者;标准厂房出租应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按不低于80%的比例以适当方式返还投资者。

——营造良好的通关和转关环境。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为企业进出口提供优质高效的通关服务。积极推动区域通关

一体化的实施,建立区域申报平台,推行“选择申报、多点放行、统一平台、区域联动”的模式,方便产业转移企业的产品和设备在区域间快速通关和转关。

(十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企业在国(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有实力的产业转移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允许产业转移企业以股权融资和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改进对产业转移企业的资信评估制度,开辟信贷支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建立健全银企会商制度。培育地区资本市场,为转移项目提供及时周到的融资服务。

(十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股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自治区、市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的广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要达到3亿元以上,市级的担保机构资本金要达到5000万元以上。鼓励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以及社会资本为产业转移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对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银行应适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产业转移企业,其上缴的各项税收中的地方所得部分,自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起,三年内按不低于50%的比例以适当方式返还给企业。属“飞地工业”引进企业的,企业上缴的税收中的地方所得部分,三年内由转出方和企业落

户地政府协商确定分成比例。其它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设立承接产业转移专项发展资金,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支持产业转移及项目建设的支撑体系,加大对产业转移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对鼓励类的产业转移项目银行贷款可以给予财政贴息。对工业园区内城市建设配套费实行先征后返,市和县两级全额返还工业园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从2007年起,各级财政在新投产和新扩建企业增加上缴的税收地方分成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产业转移项目的扶持。

(十六)转出地资格直接确认。对在转出地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等资格,转移到我区后不需重新评审,直接予以办理确认。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完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产业转移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持服务。支持产业转移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十八)为转移企业提供人才和用工保障。大规模承接产业转移,必须要有大批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合格的产业工人作保障。要加强产业发展急需的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等院校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努力培养一大批懂管理会经营的企业管理队伍。职业技术学院要积极拓展符合企业用工需求的专业,通过校企联合和订单、定向培训等形

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我区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为转移企业提供数量足够、技能熟练的劳动用工。劳动部门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转移企业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产业转移企业安排“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当地政府负责承担支付该就业成员3年内应由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十九)培育和完善的生产资料市场。完善和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市场;加快培育发展中间产品、元器件、零部件、配件等大规模工业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市场,为产业转移企业提供产业和产品配套服务。

(二十)加强社会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快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价、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就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质检中心,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高效便捷的中介服务。

(二十一)建立激励机制。

——投资奖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转移项目,政府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属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以商招商的龙头企业,奖励标准可适当上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转移企业在园区内进行二次投资的,企业上缴的税收中的地方所得部分,三年内以适当方式返还给企业。

——引资奖励。对成功引进产业转移项目的公民、社会团体或组织,统一纳入招商引资奖励范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招

商引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从2007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奖励在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干部奖惩。对在承接产业转移中开拓创新、大胆决策、绩效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对工作推进不力、办事拖拉、作风漂浮、损害投资环境的干部予以问责。对敢于创造性地为投资者解决实际问题、勇于承担风险的领导和干部,要给予保护。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表彰一批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并优先推荐其参加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的评选。

(二十二)构建投资者创业、生活的良好环境。努力构建重商、亲商、助商、护商的良好环境,保证外来投资者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权益上有保障。对转移到我区重点纳税大户,符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条件要求的,可以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对贡献突出的外来投资者授予“荣誉市民”等称号;对外来投资业主及其家属实行优先办理户口,持暂住证的可视作本地市民,在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 六、切实加强对接产业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工作机制。自治区成立承接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负责承接产业转移的日常工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制订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及时协商解决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协调制度,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防止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相应机制,切实加强对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领导。

(二十四)加强责任监督,制定落实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承接产业转移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要明确责任,抓紧组织编制承接产业转移的规划和工作方案,尽快制订出台贯彻落实本决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意见。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工作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的强大合力。

(二十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切实加强承接产业转移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宣传、系列宣传、重点宣传、专题宣传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对我区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政策优势、招商引资项目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承接产业转移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工业布局 产业转移△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 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 脱钩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07〕9号)要求,为做好我区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以下简称脱钩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理顺体制、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扶持发展”的原则,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滋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改善发展环境,繁荣我区经济。

(二)基本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脱钩工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隶属本部门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脱钩工作,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积极配合

做好脱钩工作。

(三)主要目标。通过脱钩工作,切实解决我区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存在的行政依附性强、职责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使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真正发展成为“自主办会、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协调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发展机制。

## 二、脱钩范围

(一)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界定。行业协会是指经依法批准成立登记,由同业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从业人员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同业公会、商会、区外投资企业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组建的异地商会和主要以企业为会员的联合会、促进会,以及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社会团体列入行业协会管理范围。

中介组织是指介于政府、企业、公民之间,为市场主体提供监督、协调、规范、代理、咨询、法律、认证认可等服务的社会机构,如各类事务所及评估、代理、拍卖等机构。

(二)具体范围要求。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在各级民政、工商、编制等部门登记、审批的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要依照本方案进行脱钩工作。

### 1. 与行政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

合署办公的;

2. 与行政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会计合账的;

3.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公职人员”)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兼任职务的(含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下同);

4. 应当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的其他情形。

公职人员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现职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现职工作人员等。

## 三、脱钩内容

(一)机构分设。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必须设立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行政职能部门合署办公。已合署办公的,必须与行政职能部门分设。机构分设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不得使用行政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行政职能部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提供办公场所。

(二)人员分离。公职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兼任职务。已兼任职务的,必须辞去公职或辞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职务,并积极配合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按章程和规定选出新的负责人和领导成员,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

(三)财务分开。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不得与行政职能部门会计合账或实行财务集中管理。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没有独立账号

或财务由行政职能部门业务科(股)、处(室)代管的,必须设立独立账号,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四)财产分清。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财产关系不明晰的,以2006年会计年度为界,在依法审计的基础上,进行资产划分,明晰产权归属。行政职能部门不得占有、平调、借用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资产,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使用国有资产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实行有偿或无偿使用。

(五)职能分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主要依据章程和设立的规定承担职能,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行政职能部门的名义开展社会活动和业务活动。行政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结合脱钩工作,将应当或可由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行使的职能依法移交给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将适宜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能依法委托给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行政职能部门不得为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工作,并从中牟利。行政职能部门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之间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二者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

#### 四、脱钩工作步骤和时限

(一)工作步骤。脱钩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1. 调查摸底阶段(2007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机构、场地、人员、

职能和财产、财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脱钩工作方案。

2. 方案实施阶段(2007年5月中旬至9月下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实施脱钩工作,切实做到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机构和办公场所分设、人员分离、职能分明、财务独立等。

3. 检查落实阶段(2007年10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脱钩工作的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动态,及时解决脱钩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脱钩时限。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于2007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脱钩工作。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完成脱钩工作后,必须于2007年10月31日前到各级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或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和审批。

#### 五、有关问题的处置

(一)人员安置。妥善安置人员是脱钩工作成败的关键,要依法、分类、稳妥地安置有关人员。

1.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后,原在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行政职能部门的公职人员退出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所在行政职能部门要给予妥善安置。本人自愿,并经协会选举或聘任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工作的,必须辞去行政职能部门的公职。

2. 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可将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委托当地具有人事档案

管理权的机构或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劳动力市场管理。

3.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中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三)服务与收费。政府依法委托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有关行业管理职能的,应给予相应的物资或经费保障。政府依法要求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应按“费随事转”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 六、加强对脱钩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脱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脱钩工作作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对脱钩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脱钩工作的研究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制办、发展改革委、经委、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资委、工商局、法制办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本地区脱钩工作的组织

领导;有脱钩任务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成立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参加的脱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做好本部门的脱钩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下列分工开展脱钩工作:

1. 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代理机构、土地评估事务所、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监理机构、招投标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价格鉴证机构、商标与专利代理等执业机构、人才与劳务中介机构等,由各级工商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脱钩工作。

2.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脱钩工作。

3. 在编制部门登记的具有中介性质的事业单位,由各级编制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脱钩工作。

4. 律师事务所、公证服务机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由各级司法部门具体负责脱钩工作。

脱钩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由各级法制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部门配合。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对照规范标准,做好各项自查自纠工作,主动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按脱钩工作方案要求,主动配合完成脱钩

工作,并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变更登记的各项工作。

(三)严肃各项纪律。在脱钩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行政职能部门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的关系,积极组织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进行脱钩工作,使队伍不乱、专业服务不间断,确保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正常有序地运转。

(四)抓好督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脱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脱钩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做到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等一律与行政职能部门分开。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区的脱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问责制的规定,对不及时开展脱钩工作或不按时完成脱钩工作的部门和地区予以通报;对脱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脱钩不彻底和隐瞒不报、该脱钩而不脱钩现象的,要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脱钩工作完成后,由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与区直各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名单。

### 七、做好规范管理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脱钩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

织的监管工作,对行业协会要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对中介组织要依照相关规定强化监督。对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以及2007年5月1日以后登记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规范管理。

(一)名称。行业协会名称应明确行政区划,反映业务范围,统一使用“行业协会”或者“同业公会”、“商会”为后缀名称。不得使用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名称或与已登记的社会团体相同的名称。中介组织的名称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会员组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要达到本地区同业组织数量的20%以上。会员的构成认定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组织机构和负责人。行业协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有关工作机构。行业协会理事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会长(理事长)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应为专职,也可由理事会向社会聘任。理事应全部来自企业和同行业的其它经济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由理事会聘用。行业协会负责人不得由公职人员兼任。

(四)建立健全制度。建立健全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章程为核心的管理制度。章程应按照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制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行业协会

要建立健全民主选举、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财务管理、会员管理、内设机构管理、重大活动报告、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会员单位的磋商制度,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五)明确和完善职能。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行政职能部门可依法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逐步将培训、资质认证、行业统计、制定行业标准和行规行约,代表会员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诉讼、协调对外贸易争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价格协调、公信证明等职能移交其承担。有关经济发展规划制定、重大项目立项应吸收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参与听证、论证,并作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一项制度予以坚持。

(六)调整优化结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按照国家现行行业分类标准设立,也可按产品、经营方式、经营环节和服务功能设立。行业协会应当具有区域内的行业代表性。对于行业范围宽泛、行业特征不明显的行业协会,由业务主管部门引导其进行分立分设;对于行业覆盖面小、业务拓展困难或业务范围相近、会员大量交叉的行业协会,由业务主管部门引导其合并重组,业务范围相似相近且由不同部门主管的,应重新明确其业务主管部门;行业萎缩、行业协会名存实亡的,应主动申请注销或依法予以撤销。

#### 八、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07年5月10日前填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联络员名单表》。

(二)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07年5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脱钩工作实施方案,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时填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调查统计表》。

(三)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07年9月30日前填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后基本情况统计表》。

(四)各地级市及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07年10月31日前将脱钩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办公地点、章程、会员组成等资料报送自治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07年10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脱钩工作书面总结材料。

- 附件:1.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联络员名单表(本刊略)
2.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工作调查统计表(本刊略)
3. 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与行政职能部门脱钩后基本情况统计表(本刊略)

**主题词:民政 社团 管理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 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纪念日。为使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活动深入人心,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自治区成立 50 年来的巨大变化并从中受益,自治区决定从 2007 年开始全面启动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建设。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自治区第九

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国家支持、地方配套,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两年多的时间,全面推进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建设,解决全区各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着力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目标任务。

争取到 2008 年底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

庆纪念日前,大部分大庆项目建成使用,使全区各族人民共享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经济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一是加强行政村通公路建设,改变农村交通落后面貌;二是解决少数民族县和边境县城区供水能力不足问题,提高西江干流城市防洪能力,基本完成梧州市主要地质灾害重点地段的整治;三是改造中小学危房、扩建校舍,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四是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增强重大疫病防控能力;五是加强农村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六是发展农村沼气、加强城市污水处理,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七是加强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少数民族聚居村寨防火整治,改善边民和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八是新增一批民族标志性工程,增强民族自豪感。

## 二、大庆项目总体方案

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包括民心工程和重大公益项目两大类,项目总投资 63.23 亿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1.3 亿元,2007-2009 年计划投资 61.91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28.36 亿元,自治区投资 15.31 亿元,市自筹 11.59 亿元,业主自筹(或投工投劳) 6.65 亿元。

### (一)民心工程。

共安排 18 类项目,项目总投资 44.3 亿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0.7 亿元,2007-2009 年计划投资 43.59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25.06 亿元,自治区投资 11.11 亿元,市自筹 1.76 亿元,业主自筹(或投工投劳)

5.66 亿元。

1. 西江流域防洪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1500 万元。

2. 村级道路项目。计划建设村级道路 7500 公里,总投资 96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7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21000 万元。

3. 农村沼气工程。计划建设农村沼气池 36 万座,总投资 54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6000 万元,各市配套 720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 10800 万元。

4. 乡镇动物防疫检疫项目。计划建设乡镇动物防疫检疫点 662 个,项目总投资 7546 万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5344 万元,2007-2009 年计划投资 2202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765 万元,业主自筹 437 万元。

5. 县中医院(民族医院)。计划改扩建 10 个县中医院(民族医院),总投资 231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000 万元,业主自筹 310 万元。

6. 县妇幼保健院。计划改扩建 37 个县级妇幼保健院,总投资 248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100 万元,业主自筹 385 万元。

7. 村级卫生室项目。计划建设 1000 个村级卫生室,总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国家补助。

8. 乡镇文化站项目。计划建设 514 个乡镇文化站,总投资 16448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0280 万元,自治区投资 6168 万元。

9. 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123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61500 万元,自

治区投资 61500 万元。

10. 民族县高中扩建。计划扩建 13 所民族县高中,总投资 416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510 万元,业主自筹 650 万元。

11. 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扩建 37 所职业学校,总投资 2273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0800 万元,业主自筹 11935 万元。

12.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计划新建 6 个地级市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 52532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8075 万元,业主自筹 29457 万元。

13. 县城供水项目。计划扩建 10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城供水设施,项目总投资 16798 万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1797 万元,2007 - 2009 年计划总投资 1500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0082 万元,自治区投资 2400 万元,业主自筹 2519 万元。

14. 梧州地质灾害整治项目。计划建设 17 处重点地质灾害地段整治工程,总投资 2255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8000 万元,地方自筹 9551 万元。

15. 数字地震观测系统。计划建设自治区指挥中心和 14 个市县指挥中心以及测震台站、信息节点建设等,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579 万元,地方自筹 421 万元。

16. 边境烈士陵园。计划修缮和迁建 11 处烈士陵园,总投资 178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2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581 万元。

17. 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设 72 个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662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5275 万元,自治区投资 1346 万元。

18. 桂西北村寨火灾整治试点示范工程。计划建设龙胜、三江、融水等三县 13 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火灾整治工程,总投资 152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068 万元,地方自筹 458 万元。

#### (二)重大公益项目。

共 4 项,项目总投资 18.93 亿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0.6 亿元(自治区投资),2007 - 2008 年计划投资 18.33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3.3 亿元,自治区投资 4.2 亿元,市自筹 9.83 亿元,业主自筹 1 亿元。

1. 广西科技馆。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1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2007 - 2008 年计划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19000 万元。

2. 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建设 6 万个观众席主体育场一座及配套练习场,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33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10000 万元,南宁市自筹 98300 万元。

3. 广西妇女儿童医院。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新增病床 500 张,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3000 万元,业主自筹 8000 万元。

4. 广西民族博物馆。总建筑面积 3.0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4996 万元,至 2006 年底已完成投资 5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2007 - 2008 年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国家

补助 8000 万元,自治区投资 10000 万元,业主自筹 1996 万元。

### 三、大庆项目自治区投资筹措方案

大庆项目自治区投资 153149 万元(不包括 2006 年底前已安排的投资),其中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 13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14668 万元,自治区交通资金 21000 万元,自治区防洪保安费 1500 万元,自治区城市维护费 2400 万元,自治区民政厅自筹 581 万元。

(一)民心工程自治区投资筹措方案。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 111149 万元分别由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等 6 个渠道筹措解决,具体是:

1.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2007 年 5000 万元,2008 年 5000 万元。分别安排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8075 万元、数字地震观测系统 579 万元、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项目 1346 万元。

2.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75668 万元,其中 2007 年 25500 万元,2008 年 25500 万元,2009 年 24668 万元。分别安排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61500 万元、乡镇文化站 6168 万元、梧州地质灾害整治项目 8000 万元。

3. 自治区交通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 2007 至 2009 年每年 7000 万元。安排村级道路项目。

4. 自治区防洪保安费 1500 万元,其中 2007 至 2009 年每年 500 万元。安排西江干流治理项目。

5. 自治区城市维护费 2400 万元,其中 2007 年 1000 万元,2008 年 1000 万元,2009

年 400 万元。安排县城供水项目。

6. 自治区民政厅自筹 581 万元,其中 2007 年 300 万元,2008 年 281 万元。安排边境烈士陵园项目。

(二)重大公益项目自治区投资筹措方案。自治区投资 42000 万元(不包括 2006 年底已安排的投资),分别由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具体安排是:

1.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 3000 万元,2008 年安排广西妇女儿童医院。

2.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39000 万元,其中 2007 年 28000 万元,2008 年 11000 万元。分别安排广西科技馆 19000 万元、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 10000 万元、广西民族博物馆 10000 万元。

### 四、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自治区大庆筹委会办公室项目组和自治区重大文体项目前期工作筹备小组分别负责大庆项目民心工程和重大公益项目建设工作的总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各市、各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大庆项目建设领导机构,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对大庆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目标实现负总责。要制定项目进度目标计划,把建设目标任务具体化,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做到任务到位、目标责任到位、行动到位。每一个大庆项目都要落实跟踪服务的联系人,做到每个项目都有人抓、

有人管,确保大庆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按期建成。大庆项目没有按期完成的,要追究跟踪服务联系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50周年大庆项目筹备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9号)的精神,切实负起相关责任,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协同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服务项目,服务基层。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手续审批工作。大庆项目要实行分工负责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的审批、计划上报、协调、计划下达及执行检查;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检查;教育、劳动保障、建设、水利、交通、文化、卫生、林业、地震、体育等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国土资源、环保等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大庆项目征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审批工作。自治区各类涉及大庆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能减免的一律减免,不能减免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此外,自治区和各市要预留和合理调剂土地利用指标,确保大庆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大庆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区直部门和各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大庆项目建设,要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终

身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大庆项目的建设质量。

(三)加快推进大庆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所有大庆项目必须在2007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立即开工建设。在国家补助资金未到位前,大庆项目应利用自治区和各市以及项目业主的配套资金提前开工建设。已列入2007年国家补助资金计划的大庆项目要尽早开工,全面掀起大庆项目建设新高潮。

(四)加强资金筹措,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一是继续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各相关部门要继续不间断地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和衔接,同心协力,争取尽可能多地落实国家补助资金。国家下达的补助资金要及时下拨,不能延误。二是要确保自治区部门和各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大庆项目自治区资金配套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各部门要把大庆项目的实施与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按照大庆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部门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重点向大庆项目倾斜,并确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各市也要按照要求积极落实配套资金优先支持大庆项目建设。三是有经营收益的项目可利用市场的办法筹措资金。各部门和各市要加强向银行推荐项目工作,为项目争取银行贷款铺路搭桥。同时要积极采用BT、BOT等新型引资方式,吸引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

大庆项目资金要全额筹措到位,不留缺口。已经确定的投资概算不能突破,超概资金由各市、县和项目业主自行筹措解决,自治

区不再安排补助。

(五)加强督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市要定期不定期地对大庆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等,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六)建立月报制度。自治区建立大庆项目月报制度,大庆项目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汇总填报。要求在每月结束后7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大庆项目的相关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50周年大庆筹委会办公室项目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2328608;电子邮件地址:qjhyq@tom.com。具体报表格式见附件2。

(七)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

及各市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沟通、利用区内外的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自治区开展50周年大庆的重大意义,跟踪报道大庆项目进展情况,持续不断地掀起宣传热潮,努力做到让全区人民都关心50周年大庆,以实际行动支持大庆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附件:1. 自治区50周年大庆项目表(本刊略)

2. 自治区50周年大庆项目月报表(本刊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50周年大庆△ 项目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多区域合作,发挥好我区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前沿地带和“桥头堡”作用,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与东盟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信息交流中心,把广西打造成连接多区域的国际通道、交流桥梁、合作平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主席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副组长: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 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邵力平	柳州铁路局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陆有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总经理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 二、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及其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 任: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一五”规划的编制、修订、实施和协调。
- (二)组织开展有关建设项目的评估、申报、推进等工作。
- (三)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四)负责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今后,组长、副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综合经济 通道△ 建设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7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此新闻发布计划。

### 一、新闻发布的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进

行。

###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一)2007 年 1 月,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已发布)

(二)2007 年 1 月,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已发布)

(三)2007 年 1 月,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已发布)

(四)2007 年 5 月,广西沿海港口布局规

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五)2007年6月,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台办负责。

(六)2007年6月,中国第二届传统医药高峰论坛暨首届中国—东盟民族医药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民委负责。

(七)2007年6月,安全生产月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负责。

(八)2007年上半年,全区全面实施“两基”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九)2007年上半年,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筹备工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博览局负责。

(十)2007年8月,广西内河船运发展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一)2007年9月,中国名牌、广西名牌产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十二)2007年9月,全区开展质量月、质量兴县活动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十三)2007年10月,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闭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博览局负责。

(十四)2007年11月,广西组团参加第八届全国民运会动员誓师大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民委负责。

(十五)2007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车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2007年12月,为民办实事“助困”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十七)2007年12月,广西新获国家免检产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十八)2007年12月,2008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十九)2007年,2006年广西劳动保障工作成效及2007年工作重点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2007年,广西实施《劳动合同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一)2007年,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二)2007年,广西新出台重要的价格政策及重大价格调整方案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三)2007年,广西突发事件时的市场价格监测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四)2007年,广西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及乱收费的治理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五)2007年,公布全区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法制办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六)2007年,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七)2007年,启动《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八)2007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成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时间待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决策和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事件等,需以自治区人民政

府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根据桂政办发〔2004〕179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 四、其他事项

(一)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根据上述日程安排,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每次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做好新闻发布的材料准备工作。新闻发布材料提前7天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前3天把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新闻发布地点设在广西新闻中心11楼会议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参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做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会会场的布置工作。会标固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四)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时刊播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充分利用新闻传媒的传播力量,进一步扩大新闻发布活动的影响。

(五)每年11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需要在下一年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

(六)由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主进行的新闻发布计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另行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文化 新闻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兆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黄兆康同志任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2号 2007年5月15日)

石令明同志任柳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3号 2007年5月15日)

何佳同志任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4号 2007年5月15日)

庞正轰同志任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5号 2007年5月15日)

温宗胤同志任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6号 2007年5月15日)

金长义同志任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7号 2007年5月1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495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经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

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记大过,18个月;
-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

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

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

予开除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包养情人的;
- (四)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

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

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

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二)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三)任免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对该公务员违法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

(四)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务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务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

案件的决定；

(六)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

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机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解除处分决定除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后,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新工作单位管理;没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

案转由其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

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第五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回良玉	国务院副总理	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副总指挥:陈雷	水利部部长	徐祖远	交通部副部长
张勇	国务院副秘书长	奚国华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秘书长:鄂竟平	水利部副部长	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戚建国	总参作战部部长	黄海	商务部部长助理
成员:高俊良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陇德	卫生部副部长
杜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国庆	民航总局副局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胡占凡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立国	民政部副部长	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廖晓军	财政部副部长	许小峰	气象局副局长
贫小苏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梁洪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仇保兴	建设部副部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鄂竟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防汛 抗旱 通知